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421號珠江投資大廈南塔16樓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朱桔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歐偉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龍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類似安排，或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

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5.B.「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根據本通告第5.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5.C.「**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內，惟本公司購回股本之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細則(「新細則」)，已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所採納及批准本公司細則之所有先前修訂，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

「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行動以實施及完成採納新細則並使其全面生效，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3-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該等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為保障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性健康聲明；及
- 適當的座位安排以避免過度擁擠。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所有與會者採取個人預防措施，並遵守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流行病預防及控制要求。本公司亦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填妥並遞交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鑒於COVID-19狀況持續轉變，政府、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有所更改，本公司可能會就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股東務請關注COVID-19的發展及留意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日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如有)。

5.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